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黃奇咸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（暫列，無委任狀）

楊禹謙律師（暫列，無委任狀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毓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同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蘇亦洵律師、楊禹謙律師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